关于开展2021年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遴选建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推进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，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师资水平和质量内涵，实现优质研究生课程资源的共享，根据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（扬大研院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工作，现将本年度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教育目标，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中，建设一批创新精神培养与实践能力培育并抓、传统教学手段与新兴科学技术并举、富有示范效应的研究生精品课程；满足在线教育的迫切需要，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和学习平台，拓展教学时空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推广和共享。

本年度拟立项建设10门研究生精品课程。

1. 申报条件

1. 各学院根据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，以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为主，进行院内申报及遴选。优势学科所在学院至少申报1门课程。

2. 每门拟申报课程由1名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较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，原则上已从事3年（含）以上研究生教学工作且教学成果良好），2~4名骨干教师组成课程教学团队，通过2~3年的建设，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队伍。

1. 申报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教师及教学团队填写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于5月1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。

2. 各学院严格按照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实际开课质量和教学团队力量等综合评审，于5月21日前将本学院推荐课程的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立项申请书》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等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yjspy@yzu.edu.cn，纸质材料经分管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办（荷花池校区教学主楼907办公室）。

3. 5月底前，研究生院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
4. 所有立项课程须在线上平台完整呈现在线教学资源，该资源应结合课程实际教学需要，以服务课程的教与学为重点，系统、完整地呈现课程内容，注重适用性与易用性；按章、节、知识点等解构，并按知识点（单元）组织、制作课程视频、提供作业、讨论和考试等内容，区别于传统课堂实录。

本次精品课程申报工作坚持“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通知相关教学团队按照《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内容整合教学内容，提炼课程内涵，凝练教学特色，积极申报。

联系人：李玉军、邹蓉，电话：87979370，邮箱：yjspy@yz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

2. 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

3. 扬州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

扬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 月 日